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19〕2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 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要求，特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以教育素质和行业素质为基本内涵的职业教育型的专业教师，是具有教师职称和职业职称（技能）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双师素质教师的申报条件。

（一）双师素质教师的基本条件：

1. 在学院从事一年或以上教学工作；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4.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完整地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二）双师素质教师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如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治医师等）；

2. 通过考试，以考代评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任职资格（如会计师、经济师等）；

3. 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如执业护师、执业（中）药师、执业医师等）；

4. 具有与实际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5. 近5年中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医疗卫生单位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医疗卫生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凡是符合条件教师于每年9月份向系部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交证明材料。

第五条 系部评议，提出初步推荐意见，并将材料报送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公示，无异议则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发文公布。

## 第四章 待遇

第七条 对于双师素质教师，学院在派出进修学习、参观交流和比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参加校内骨干教师培养和选拔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学院发给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为加强学院双师素质师资队伍建设，学院支持教师通过考取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企业实践等不同途径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为教师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提供政策和待遇支持。

第十条 各系部要按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将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纳入系部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并为教师向双师素质教师发展提供便利。有条件的系部可分批次安排教师下企业进行持续半年以上的工作锻炼。

第十一条 双师素质教师每学年至少要承担一门以上实践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双师素质教师要自觉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在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应用技术研究等方面积极发挥引导和表率作用。

第十三条 双师素质教师要主动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积极承担实践课程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任务。

第十四条 双师素质教师要主动按学院要求，下企业兼职或实践锻炼，了解行业企业信息，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指导学生实践水平。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标准(必须满足第 1 条，其余满足之一)：

(一) 完成教学任务，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二) 所主持或主要参与的教科研项目完成，或有阶段性成果；  
(三) 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编写完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实训指导书。

(四) 下企业调研完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就业岗位群的职业能力分析，写出相关论文公开发表，或编写校本教材(讲义)并用于实际教学。

第十六条 考核办法。

双师素质教师每两年聘任一次，每年考核一次，与学院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处理。

(一) 达到考核标准的教师继续履行聘期内职责或续聘下一个聘期；

(二) 未达考核标准的教师取消其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三)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工作事故。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现有职称			
承担的主要课程							
认定条件	1. 取得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主管护师、主管药师等）。						
	2. 通过考试，以考代评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任职资格（如会计师、经济师等）						
	3. 取得国家劳动部颁发的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如执业护师、执业（中）药师、执业医师等）。						
	4. 具有与实际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5. 近5年中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医疗卫生单位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医疗						

	卫生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个人条件	符合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第 条，证明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名：
系部意见	同志具有教师 职称，并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第 条，推荐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